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15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繳費時間：115/03/03~115/03/23

報名時間：115/03/03~115/03/24



NCUE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校 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 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7
電子信箱：admiss@gm.ncue.edu.tw

【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

11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重點項目一覽表

學院	招生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繳交方式		聯合招生方案(P.4)	頁碼
				郵寄 (或親自繳交)	上傳		
教育學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不分組	5	✓			P. 13
	特殊教育學系	甲組 (身心障礙組)	2		✓		P. 14
		乙組 (資賦優異組)	2		✓		
	教育研究所	不分組	6		✓		P. 15
理學院	科學教育研究所	不分組	2	✓	✓	✓	P. 16
	數學系	不分組	2	✓	✓	✓	P. 17
	物理學系	不分組	2	✓	✓	✓	P. 18
	光電科技研究所	不分組	4	✓	✓	✓	P. 19
科技學院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甲組 (主修技職教育)	4		✓		P. 20
		乙組 (主修產業技術)	2		✓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不分組	3		✓		P. 21
文學院	英語學系	甲組 (主修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1		✓		P. 22
		乙組 (主修英美文學)	1		✓		
	國文學系	不分組	2	✓	✓		P. 23
	地理學系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不分組	2	✓	✓		P. 24
工學院	機電工程學系	不分組	1		✓		P. 25
	電機工程學系	不分組	4	✓			P. 26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甲組 (財金組)	5	✓			P. 27
		乙組 (管理組)	3	✓			

※各招生系所考試科目皆為「資料審查」及「面試」。

目 錄

重點索引

重要試務日程表.....	1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3
聯合招生方案說明.....	4

共同規定事項

壹、報考資格.....	5
貳、修業年限.....	5
參、報名費用、期間、方式及應繳資料.....	5
肆、報考注意事項.....	6
伍、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8
陸、面試日期.....	8
柒、成績計算.....	9
捌、錄取規定.....	9
玖、錄取名單及成績單下載.....	9
拾、成績複查.....	9
拾壹、驗證、報到.....	10
拾貳、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11
拾參、其他規定.....	12

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輔諮系.....13	光電所.....19	地理學系地理暨
特教系.....14	科技系.....20	環境資源博士班.....24
教研所.....15	人管所.....21	機電系.....25
科教所.....16	英語系.....22	電機系.....26
數學系.....17	國文系.....23	財金系.....27
物理系.....18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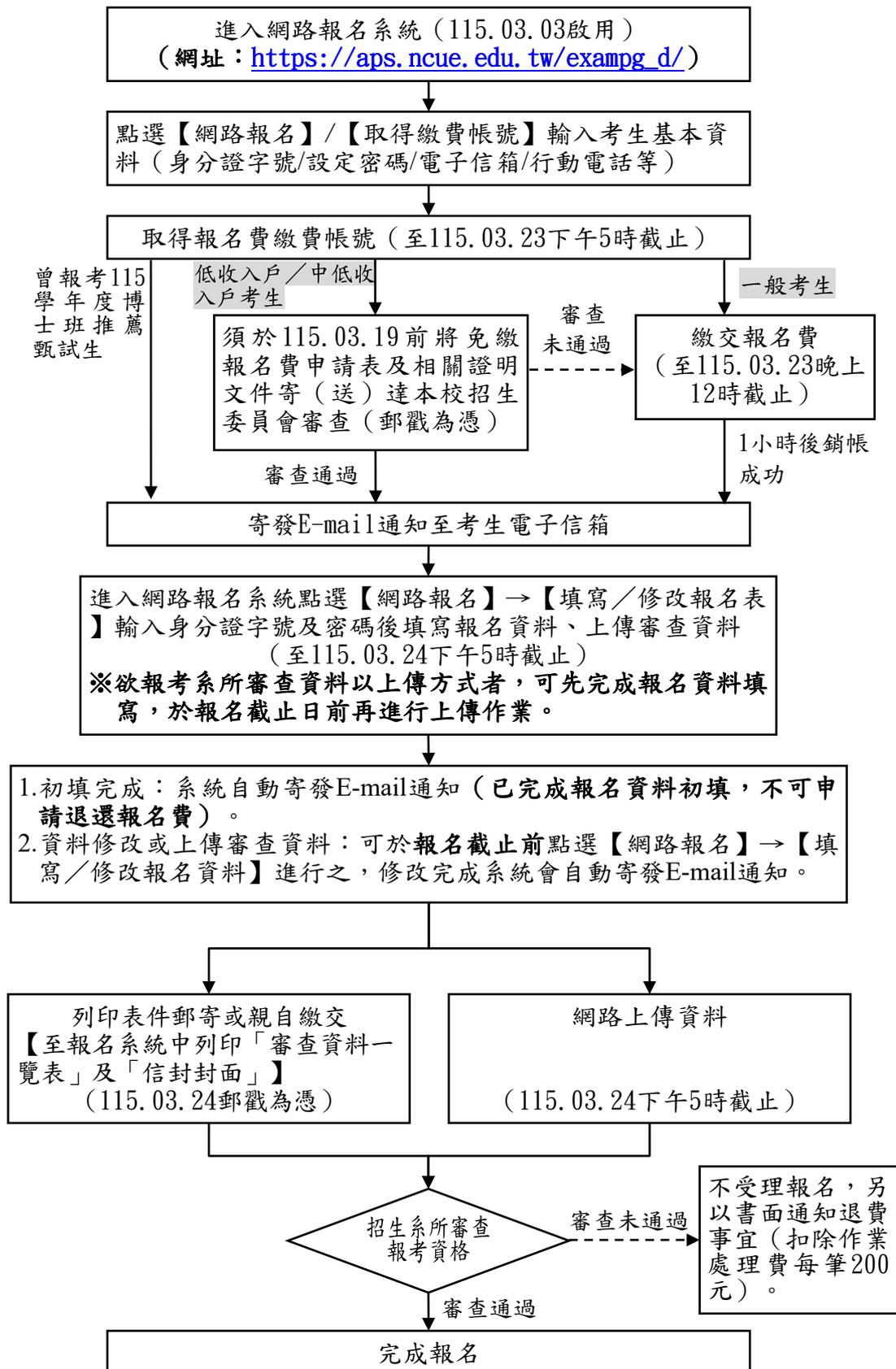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8
二、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34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35
四、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36
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37
六、境外學歷切結書.....	38
七、服務年資證明書.....	39
八、入學推薦函.....	40
九、成績複查申請書.....	41
十、報到委託書.....	43
十一、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校區平面圖.....	44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115.02.02(一)起	
報名費繳費帳號取得	115.03.03(二)上午9時~115.03.23(一)下午5時止	
報名費繳費期限	115.03.03(二)~115.03.23(一)晚上12時止	
網路報名	115.03.03(二)上午9時~115.03.24(二)下午5時止	
備審資料繳交截止 【繳交方式請詳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115.03.24(二)下午5時止
	郵寄或親自繳交	115.03.24(二)【郵寄以郵戳為憑】
准考證下載 (考生請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115.04.20(一)上午9時~115.05.12(二)晚上12時	
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115.04.24(五)下午5時前	
面試	115.05.08(五)~115.05.12(二) 【系所擇日舉行，請依簡章及網路公告時段為準】	
放榜及成績單下載	115.05.29(五)下午5時	
複查申請截止	115.06.04(四)止【郵戳為憑】	
備取生上網申明遞補意願	115.06.09(二)下午5時止	
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115.06.10(三)~115.06.16(二) 【招生系所自行擇日舉行，詳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115.06.12(五)~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請事先取得繳費帳號，並於**115年3月19日（四）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免繳報名費（以郵戳為憑）。
- ◎報考資格於報名時審查，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報名。
- ◎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不得退費。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備註：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方便試務使用，涉及考生姓名之公告得以全名為之。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非玉山銀行金融卡須另扣手續費)

1. 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2.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本行轉帳無此項)

3.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4. 輸入「轉帳金額」

5. 完成繳費，列印「ATM交易明細表」

(二)網路ATM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網路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1.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2.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完成繳費，擷取「轉帳交易明細表」畫面留存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三)其他行庫匯款(須另收手續費，玉山銀行僅提供轉帳不接受臨櫃繳款)

受款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系統自動E-mail通知：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E-mail通知銷帳成功。

(二)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三)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供日後有需要時備查。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免繳報名費。(請參閱P.5)

聯合招生方案說明

一、**班別**：科學教育研究所、數學系、物理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

二、**適用對象**：

報考本方案某一系所考生，就享有被其他參與系所錄取之機會。

三、**方案內容**：

(一)各系所先依一般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後，凡高於各系所達最低錄取標準且未獲原報考系所正取之考生，皆可列於該聯合招生另一系所正取生、備取生之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序。

(二)參與本方案之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一個或一個以上備取。

四、**遞補及報到說明**：

(一)當考生遞補至該聯合招生另一系所時，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

(二)當考生遞補至原報考系所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系所錄取資格，方得辦理報到事宜。

五、**凡錄取為原報考系所之正取生（含備取生已遞補報到為原報考系所之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參與排序遞補事宜。**

六、**聯絡資訊**：總機04-7232105

班	別	聯絡人	聯絡分機
科學教育研究所		柯小姐	3105
數學系		江小姐	3207
物理學系		張小姐	3306
光電科技研究所			

共同規定事項

壹、報考資格：符合報考系、所、班、組（以下簡稱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者。

貳、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參、報名費用、期間、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3,000元整。

(一)凡本校畢業校友（含應屆畢業生），報名費用新台幣2,400元。

(二)曾報考本校115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試生報考本次招生考試者，免繳報名費。

二、報名期間：115年3月3日上午9時至3月24日下午5時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P.2），務必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並完成報名費繳費動作，請特別注意各項時程，以免延誤報名。報名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一)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115年3月23日下午5時截止，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輸入考生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設定密碼／電子信箱／行動電話等）即可取得。

※曾報考本校115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試生仍須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二)繳報名費：115年3月23日晚上12時截止（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請參閱P.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免繳報名費。

1. 申請方式：於115年3月19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下列資料寄（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詳附錄三）。

(2)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3)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之規定。

2. 經本校審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另寄發E-mail通知考生進行後續網路報名作業，如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即須比照其他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進行網路報名。若至報名截止前一日尚未接到E-mail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2~5637）查詢。

※曾報考本校115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試生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由系統直接寄發E-mail通知至考生電子信箱（若未收到，請留意垃圾郵件匣）。

(三)上網填寫報名表、上傳備審資料：115年3月24日下午5時截止，請至「網路報名系統」依序登錄「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確認→輸入報考系所及報名相關資料→上傳各招生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可填寫報名資料後再上傳）【請詳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報名資料初填完成」系統回覆訊息（報名資料初填完成即完成報名，不可再申請退還報名費，惟在報名截止前仍可進行資料修改及上傳審查資料）。

(四)備審資料：115年3月24日止（以郵戳為憑）

1. 學歷（力）證件：

(1)碩士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

(2)114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114學年度第2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3)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之考生：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錄六）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繳交下列之一：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大學畢業證書及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證明、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及相關工作證明，另須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大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依各系所規定。

3. 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有服務年資限制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詳附錄七）

4. 審查資料：依報考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及其他證件。

※報考系所如有推薦函項目，可採線上傳送或紙本繳交，其繳交方式請依招生系所資料審查繳交方式辦理。

(1)線上傳送：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推薦函作業填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請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是否正確】，填妥後由系統寄出該推薦人之驗證信函。推薦人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填寫錯誤以致推薦人無法上網填寫而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紙本繳交：請推薦人填妥入學推薦函密封後交由考生連同備審資料一併繳交（推薦函格式詳附錄八）。

(五)備審資料繳交方式：

1. 郵寄或親自繳交資料：115年3月24日止，至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審查資料一覽表】及【信封封面】，填妥【審查資料一覽表】後置於上述備審資料最上頁，裝入資料袋或紙箱（請自備），再將【信封封面】黏貼於資料袋或紙箱上，依限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各招生系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逾期不予受理。

2. 網路上傳資料：115年3月24日下午5時止，請將上述備審資料彙整合併成一個PDF檔，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時上傳（亦可填寫報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前欲再修正或上傳者，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填寫／修改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建議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時，檔案總量請勿超過50MB，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儘量不要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以免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

肆、報考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將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影本（另有規定須繳驗正本者除外）寄送達各招生系所或上傳網路報名系統審查；錄取生於現場報到時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 二、報名本校者不限一系所，但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同時報考2個系所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取得另一組繳費帳號繳費報名，備審資料則須分別裝袋寄送。各系所若為同一日考試，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之科目成績，他系所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考科名稱、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三、報名完成及報考資格審查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完成報名但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報名，本校將另行書面通知辦理退還報名費事宜。
- 四、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 (一)考生除因重複繳費、溢繳、繳費後未完成報名、完成報名但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等原
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退費申請日期：115年3月3日至4月20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因完成報名但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之退費申請日期另依書面通知辦理。
- (三)退費申請手續：填妥退費申請表（詳附錄四）並檢附報名費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
封面影本，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
，餘款於115年5月底前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五、符合附錄五(P. 37)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
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 六、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一
經查覺，撤銷錄取資格。
- 七、獲115學年度博士班推薦甄試錄取且已報到者，可報考本校11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惟
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入學就讀。
- 八、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將撤銷其報考資格；經錄取報到
者，將開除其學籍，並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之報考資格證件及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
，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
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本簡章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
，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
- 十二、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身分及學歷：
- (一)報考身分：
1.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
考試。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
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
辦理。

3. 上述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考學歷：

1. 持國外、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務請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後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
2.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伍、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下載列印，開放列印日期：115年4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5月12日止。
- 二、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准考證列印」下載（不限次數），另以A4白紙單面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組別、考試相關資訊等，請詳細核對各欄位資料，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誤植處，親筆簽上姓名、日期及聯絡電話後於115年4月28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傳真04-7211154，E-mail：admiss@gm.ncue.edu.tw，電話04-7232105轉分機5632~5637），以免影響權益。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限次數），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向各招生系所辦理補發。
- 五、准考證僅供本考試時使用，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考生請勿於准考證上畫記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內容。
- 六、考試當日如需到考證明，可持准考證請面試系所於「到考證明」欄核章。

陸、面試日期：

- 一、日期：115年5月8日（星期五）～5月12日（星期二）【系所擇日舉行】。
 - (一)各招生系所面試時間、地點於115年4月24日下午5時前在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各招生系所網頁公布。
 - (二)未依規定時間參加面試者，視為放棄。
- 二、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三、面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柒、成績計算：

各考試科目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系所規定之「佔總成績比例」後之總和。成績如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捌、錄取規定：

- 一、各系所博士班有名額分組招生，應訂定各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不列備取生；其缺額得回流至同系所其他組。
-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後亦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聯合招生方案（詳P.4）：
 - （一）各系所先依一般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後，凡高於各系所達最低錄取標準且未獲原報考系所正取之考生，皆可列於該聯合招生另一系所正（備）取生之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序。
 - （二）參與本方案之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一個或一個以上備取。
 - （三）當考生遞補至該聯合招生另一系所時，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當考生遞補至原報考系所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系所錄取資格。
 - （四）錄取為原報考系所之正取生（含備取生已遞補報到為原報考系所之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參與排序遞補事宜。
- 四、本校11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係分為推薦甄試（含逕修讀博士）及招生考試名額，若本校博士班甄試生、逕修讀博士班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放榜前或放榜後產生缺額，其缺額於本博士班招生考試補足；其缺額回流如有分組不同，得由系所依考生報到情形決定回流之組別。
- 五、同時報考多系所之考生，如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玖、錄取名單及成績單下載：

- 一、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
 - （二）「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教務處網頁。
 - （三）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將以信函寄發，若於本校榜示後七日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有關正取生驗證、報到相關事宜亦可詳閱本簡章「拾壹、驗證、報到」之規定或電洽各招生系所，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報到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成績單：請於榜示後至「博士班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成績查詢」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本校不再另寄發紙本。

拾、成績複查：

-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115年6月4日（星期四）。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錄九）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 三、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一）申請書（二）匯票（三）成績通知單，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詳附錄二）。

拾壹、驗證、報到：

一、正取生現場或通訊報到：招生系所自行於115年6月10日（星期三）至115年6月16日（星期二）擇日舉行【請詳見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P.13~P.27】。現場報到請依系所規定日期之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進行報到作業；通訊報到則依系所規定日期為最後郵寄期限（以郵戳為憑），報到時請檢具相關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或郵寄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

二、備取生報到：

（一）備取生應於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遞補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撤銷遞補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以書面信函通知。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前項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或郵寄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

（三）研究生缺額遞補作業進行至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

三、檢具之文件：一律繳交（驗）正本。

（一）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

1. 碩士畢業者：畢業證書。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繳交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另須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2）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3）大學畢業證書、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證明。

（4）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及相關工作證明。

3. 114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者（含延畢生、提前畢業者）：繳驗學生證。

（二）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三）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交（驗）：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如學士學位未滿8學期、碩士學位未滿2學期、博士學位未滿4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4.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網址：<https://www.chsi.com.cn/>）

5.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電子版認證報告。（網址：<https://www.cdgd.edu.cn/>）
6.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7.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學位論文請掃描封面與學生論文完整電子檔整合為單一檔案上傳）
8.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10. 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11. 如經本校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四、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驗（繳）證者。
- (二) 考生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未能於當學年度取得學位者。
- (三) 證件不足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
- (四)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五、報到通知以考生登錄之通訊住址限時信函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能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六、錄取生本人採現場報到而無法親自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者，可填具委託書（詳附錄十），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正本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正本，代為辦理手續；若遭遇突發性緊急狀況（天災、不可抗拒之因素等）致無法於現場報到，亦無法委託他人時，須於現場報到截止日（當日下午4時前）主動聯繫錄取系所承辦人代為處理報到相關事宜（請先出具相關證明），並應於2日內補足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詳見附錄十）完備報到程序。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或補足，將撤銷錄取資格。

拾貳、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 一、有意願在未來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者，本校設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研究所學生可透過各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詳細報考資格或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相關辦法 (<https://reurl.cc/ldmAp>)，各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請參閱 <https://reurl.cc/8jZeYg>。
- 二、另針對具有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之學生，本校訂有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申請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通過並修畢相關學分之學生，將發給相關證明書以供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申請教職。

拾參、其他規定：

- 一、除依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生於報到後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須經各招生系所同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凡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者，應依指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三、新生入學須參加新生體檢。
- 四、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 五、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有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 六、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
- 七、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招生系所	地理學系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資料審查應備資料	1. 研究所在校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以第一學年成績單代之）一份。 2. 研究計畫一份。 3. 學術論文（碩士論文或已發表之著作）擇優一至三篇（其餘著作列表示之）各一份。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包括研究計畫、學術論文、地理學相關理論與實務等之報告與答詢。	50%	1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 6】 依其繳交之研究著作或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與碩士班在校成績等評定之。	50%	2
資料審查繳交方式（三項擇一）	1. 郵寄繳交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收」 2. 親自繳交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3.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通訊報到時間	115年6月10日(星期三)~115年6月15日(星期一)【郵戳為憑】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805	E-mail	hsinlu@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geo.ncue.edu.tw/			